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 · a Energy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主要交易  
出售國有土地使用權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	867,447,191 (99.77%)	2,000,000 (0.23%)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施行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事宜及其他一切步驟。	867,447,191 (99.77%)	2,000,000 (0.23%)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在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211,780,566股。於此等3,211,780,566股股份中，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在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通函中，概無人士表明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君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譚鑫先生及王君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博士、符霜葉女士及張椿先生。